附件2

2021年揭阳市骨干人才奖补资金安排方案

根据《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促进产业发展“1+1+12”政策体系文件的通知》（揭府规〔2020〕3号）、《揭阳市集聚人才创新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揭市组发〔2021〕6号）、《关于开展2021年揭阳市骨干人才奖申报工作的通知》（揭市人社〔2021〕52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经申报、审核，现制订2021年揭阳市骨干人才奖补资金安排方案如下：

**一、奖补资金发放对象**

2021年揭阳市骨干人才奖补对象陈晓芬等8人。

**二、奖补资金发放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重点发展领域骨干人才，按照其个人上一年度对地方财政贡献的50%给予财政奖补（2020年补贴期为2020年8月31日-12月31日）。按照《印发广东省调整完善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0〕169号）中关于个人所得税中央、省、市县共享收入分享比例为60%、20%、20%的规定，2021年骨干人才奖补资金的发放标准为：骨干人才个人2020年度在揭阳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税款所属期为2020年8月-12月）入库金额（总库）揭阳市县分享部分的50%，计算公式为：2021年骨干人才奖补金额=骨干人才个人2020年度在揭阳市缴纳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税款所属期为2020年8月-12月）入库金额（总库）×20%×50%。

**三、奖补资金发放计划**

奖补资金由分享该骨干人才地方财政贡献的市县财政部门按分成比例分担。在奖补资金安排方案批准后1个月内，由市财政局将市级负担资金下达揭阳产业园、揭东区财政部门，揭阳产业园、揭东区按程序落实；广东天诚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骨干人才奖补资金揭东区财政应分担25%，通过年终结算上解市，再由市补助揭阳产业园。

附表：2021年揭阳市骨干人才奖补资金发放计划表

附表

**2021年揭阳市骨干人才奖补资金发放计划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元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申报单位所属地** | **申报人** | **2021年骨干人才奖补金额** | **市县财政部门 分担比例及金额** | | **备注** |
| **市财政 部门** | **县（市、区）财政部门** |
| 1 | 巨轮智能装备  股份有限公司 | 揭东区 | 陈晓芬 | 1451.52 | 50%  2998.93 | 50%  2998.92 |  |
| 2 | 陈志勇 | 1047.13 |
| 3 | 林瑞波 | 1417.51 |
| 4 | 姚 宁 | 588.19 |
| 5 | 广东蒙泰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 郭清海 | 1041.45 |
| 6 | 郑小毅 | 452.05 |
| 7 | 广东天诚密封件  股份有限公司 | 揭阳  产业园 | 吴克胜 | 5670.02 | 25%  2266.23 | 75%  6798.69 | 县区财政部门分担75%，其中揭东区财政部门分担25%，2266.23元；揭阳产业园财政部门分担50%，4532.46元。 |
| 8 | 何 洪 | 3394.90 |
| 合计 |  |  |  | 15062.77 | 5265.16 | 9797.61 |  |

注： 1.骨干人才奖补资金由分享该骨干人才地方财政贡献的市县财政部门按分成比例分担。

2.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